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智玲

相　對　人　盛世建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4年12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三、調解方案：1、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97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、勞健保、新制勞工退休金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6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後，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2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1,976元予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1,976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